

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教质监字〔2025〕19号

山西能源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评学评教工作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教学班级：

评学（教师评学）、评教（学生评教）是教学评价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教学质量监控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学评教是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

的重要参考依据。现将本学期评学评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学评教原则

1. 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。
2. 各参评人员在评学评教过程中，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对学生、教师给予评价，反映真实状况。

二、评学评教时间

2025年12月10日-2025年12月20日

三、评学评教维度

1. 教师评学

- （1）参评人员：本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师；
- （2）评学对象：教师所授课程班级；
- （3）评学内容：针对授课班级的学风、班风情况进行评价，包括学生

- （4）评教内容：对学校在立德树人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学风和班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

教学方法、教态、手段；各教学环节（人才培养方案、备课、线上线下教学、实验教学、校内外学习、实训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作业

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学风与教风）双师双评等方面的评价、意见和建议。

3. 评学评教

（1）参评人员：《山西能源学院听课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听课人员、授课教师同行、学生教学信息员；（已听课的请在平台中查找该课程参照纸质版评价填写）

（2）评学评教对象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（含外聘）、教学班级；

（3）评学评教内容：学校在立德树人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学风建设等方面的评价、意见和建议；以上1、2条中的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的内容；学生教学信息员根据《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》工作职责进行评学评教。

四、评学评教方式

1. 学生评教。采用手机端，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进入首页进行评教；



2. 教师评学。同行、学生教学信息员评学评教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：

（1）网页端，登录“山西能源学院网站——教辅机构——教学质量监控中心——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；



(2) 手机端，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。



3. 评学评教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首次登录系统的用户，请按照附件中提示的初始账号密码登录；已参与过评学评教工作的用户，直接使用本人原有账号密码登录即可。

2. 请各部门多次通知到相关领导、教师、学生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准确地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学评教，评学评教须按时完成。

3. 评学评教结束后，学校将对评教结果进行汇总、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公布。教科研办主任、教师本人在评学评教结果公布后可登录该平台查询相关结果。

4. 联系人：王景瑞 0351-81350514 技术咨询：张伟达 12613781957

山西大学，山西大学质量保障中心

山西大学质量保障中心

山西大学质量保障中心

山西大学质量保障中心

山西大学质量保障中心

